

新郑市人民政府文件

新政〔2010〕41号

新郑市人民政府

关于龙湖镇污水处理费征收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河南省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94号）要求，为改善龙湖镇水环境，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现将龙湖镇污水处理费征收工作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征收范围

凡在龙湖镇规划区域内向镇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排水管网排放污、废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足额交纳城市污水处理费。

二、征收标准

1. 现阶段，居民生活用水城市污水处理费为每立方米0.65元；桑拿浴池、歌舞厅、游泳池、美容美发、水上游乐、洗头洗脚、汽车冲洗、医疗卫生等特殊行业用水和单位自备井取用地下水的城市污水处理费为每立方米1.0元；其他用水的城市污水处理费为每立方米0.8元。

2. 使用自来水的单位和个人按用水量计征城市污水处理费，使用自备井的单位和个人的按取水量计征城市污水处理费。

3. 对于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规定的一级或二级标准的用水单位，经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后，其城市污水处理费可按照收费标准的40%计征。未经处理或者经过处理达不到国家或者省规定的污水排放标准的，排污者应当承担治理超标污水的责任。

4. 以后将按照省政府要求及时调整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

三、征收办法及措施

1. 龙湖区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工作由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中心统一负责。

2. 使用自来水的单位和个人的污水处理费由龙湖区自来水厂代征，每月同自来水费一起征收。使用自备井的单位和个人的污水处理费由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中心征收。每月末，征收人员到使用自备井的单位和个人的抄表，下达征缴通知，由使用自备井的单位和个人的到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中心指定地点交纳。

3. 在龙湖镇规划区范围内排水管网已经覆盖的排放污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将自己的排水管道接入镇区排水管网，严禁污水直接排入河流或水体。

4. 在龙湖镇规划区范围内排放污水的单位和个人，应按规定交纳污水处理费的，交纳污水处理费后，不再征收污水排污费。污水超过国家或者省规定排放标准的，还应交纳超标排污费。

5. 对拒交或故意拖延交纳污水处理费的单位和个人，将按照《河南省市政管理办法》第 27 条和《河南省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第 19 条之规定，对拒不交纳污水处理费的单位和个人，采取停止排水，按日加收 3‰滞纳金，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或启动法律程序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保证污水处理费及时上缴。

四、工作要求

1. 污水处理费属政府非税收入，必须纳入财政专户，实施收支两条线管理，足额征收，及时上缴，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滞留、挪用。

2. 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中心、市水政监察大队和龙湖镇政府等有关单位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大执法力度，做到公正执法、严格执法，凡是因为执法不到位而引起的漏征、少征现象，一经发现将严格追究有关执法人员责任。

3. 龙湖镇政府要做好辖区内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的宣传工

作，配合做好征收工作，落实办公场所，抽调工作人员做好配合。

4. 市住建、财政、审计、发展改革等部门对龙湖区城市污水处理费的征收、管理和使用依法进行监督，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5. 龙湖区污水处理费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征收。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市政 收费 通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民武装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